

汉语知识讲话

助词和叹词

孙德宣 著

上海教育出版社

出版说明

我社的前身新知识出版社曾于1956~1957年出版了《汉语知识讲话》丛书。这套书在语文工作者和中学语文教师中间起过较好的作用。近年来，读者经常来信要求修订重版。鉴于读者学习现代汉语的迫切需要，我社决定重印这套书。

《汉语知识讲话》的特点是：说理较透，例句丰富，分册较细，选购方便。这次重版，将继续保持这个特点，仍以中学语文教师为主要读者对象，尽量保留原有选题（语法部分的选题稍有增删）。原书不列修辞，这次补充了一些有关修辞的选题。各册修订工作仍由原作者根据实际情况负责进行，书中适量选用了一些中学语文课本中的材料作为例句。修订后的《讲话》分总论、语音、文字、词汇、语法、修辞六大部分，全书共有四十本小册子*，1984年第一季度起分批出书，两年内出齐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《汉语知识讲话》原来是为配合《汉语》课本而编的，语法部分各分册基本上也是以《汉语》课本所依据的“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”为准。目前，中学语文已经不设专门的汉语课，《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》正式公布后，将替代原来的暂拟

系统。为了便于读者学习参考,《讲话》各部分在修订时,不再考虑与原《汉语》课本相配合的问题。有些分册尽量保持原书的优点,改动较少;有些分册则吸收了新的研究成果,作了较大的补充和修改,部分语法分册依据新的系统作了一些调整,力求适用;对于有些问题,分册作者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保留了自己的看法,好在《讲话》不是教学参考书,这些看法可供读者在学习时参考。

《汉语知识讲话》的修订工作,承各位作者、语言学家给予支持、指导,得以顺利进行,我们谨在这里表示感谢。

上海教育出版社

一九八三年七月

*全书细目见本书封三。

目 录

一 助词	1
(一) 助词的范围和性质	1
1. 助词是虚词	1
2. 助词和副词的比较	4
3. 助词和词头、词尾的比较	5
4. 助词的分类	16
(二) 助词的用法	17
1. 结构助词	17
2. 时态助词	36
3. 语气助词	40
二 叹词	52
(一) 叹词的性质	52
(二) 叹词的用法	54
1. 叹词的一般用法	54
2. 叹词的活用	58

一 助 词

(一) 助词的范围和性质

1. 助词是虚词

汉语语法书里在虚词这一大类底下都有助词这一类，不过所用的名称不同：有的叫“语助词”，有的叫“语气词”，有的叫“送句词”或者“句终词”；范围大小也很不一致。各家所定助词的范围不同，主要因为对于助词的性质认识不一致，也因为对于某些具体的词的性质认识不一致。助词究竟是一种什么性质的虚词，这是我们应该首先明确的。

我们现在叫助词，过去叫助字。唐代柳宗元在他的《复杜温夫书》里只管古汉语的“乎、欤、耶、哉、夫、矣、耳、焉、也”叫做助字。象清代刘淇著《助字辨略》把副词、连词、介词、叹词、部分代词以及实词虚用的词等等，都算助字。

马建忠说：“凡虚字用以结煞实字与句读者，曰助字”。又说：“助字所传之语气有二：曰信，曰疑。故助字有传信者，有传疑者。二者固不足以概助字之用，而大较则然矣”。^①按照他的说法，助词是放在实

词、句子或者词组后面表达语气的虚词，跟柳宗元的助字相近，比刘淇助字的范围小多了。

在《马氏文通》以后，各家语法书对于助词的划分大约分为三派。第一派继承《马氏文通》的传统，把助词限制于句末的语气词（“了、呢、吗、吧、啊”等等）。这样划分助词的，有黎锦熙先生的《新著国语文法》，陆志韦先生的《北京话单音词词汇》，王力先生的《中国现代语法》和《中国语法理论》，吕叔湘、朱德熙两先生的《语法修辞讲话》，陆宗达、俞敏两先生的《现代汉语语法》等等。

第二派的助词不但包括上述表示语气的那些词，还包括：“懂得、好得很、看得见”的“得”，“我的书、好看的衣裳、卖菜的”的“的”以及“了、着”等等。属于这一派的以赵元任的《北京、苏州、常州语助词的研究》（《清华学报》三卷二期）和《现代吴语的研究》为代表。他说：“中国的语助词非但是表示口气的轻重信疑的态度，有好些更具体一点的关系象领格，过去，程度，假设等等关系也是必须用或可以用语助词表示的。”^② 后来廖庶谦的《口语文法》，张志公先生的《汉语语法常识》和他主编的《现代汉语》也都属于这一派。

第三派也不赞成把助词限制于句末的语助词，主张把前两派划归副词的“可、也、又、难道”等词都

① 《马氏文通》，章锡琛校注本，412页，中华书局，1954。

② 赵元任《现代吴语的研究》，1956年科学出版社据1923年前清华学校研究院丛书第四种原版影印本，118页。

收在助词里；至于第二派超出第一派的一些词则有收入助词，有的不收。主张这种说法的当以陈望道先生为代表。他认为助词的功能在于添显，“能够添显组织中需要加强阐明的部分，强调它，渲染它，使助辞既加之后，其强弱明暗与未加的时候不同，而这不同又正是说者所要显示的”。^①此外，吕叔湘先生的《中国文法要略》也把助词范围放得很大，不但包括“可、宁、难道、也许”之类的副词，连叹词也包括在内。

按照第一派的说法，助词也不妨叫做语气词，但是我们要知道，平常说话有时用语调、副词等方法，不用语气词也可以表示语气。赵元任在《北京、苏州、常州语助词的研究》这篇文章里曾举出六种表示语气的方法：(1)用实词，(2)用副词或者连词，(3)用词式的变化 (inflection)，(4)用单呼词 (interjection)，(5)用语调的变化，(6)用语助词。这六种方法，除第三种外，都是汉语所固有的。

助词的性质跟它的范围是密切联系着的。要说明助词的性质必须首先明确它的范围。助词是不是只限于句末的语气词或者扩大到这种程度——把“的、得、所、了、着、来着、可、又、也、难道”等等都包括进去，这是值得讨论的。尽管目前大家对于“的、得、所、了、着”还没有一致的看法，但是我们可以说，这些词跟句末的语气词有共同的语法特点。根据这

^① 陈望道《试论助辞》，见《国文月刊》62期，1947，转载《中国语文研究参考资料选辑》124页，中华书局，1955。

种共同的特点，我们可以这样说明助词的性质：(1)助词是一种特殊的虚词，只有语法意义(即语法关系的意义)，没有词汇意义(即现实界事物和现象的概括反映)，它只能附着于词、词组、正句或者偏句，表示某些附加的意义。(2)助词大多是轻声字。

“可、又、也、难道”等词是否可以划归助词，牵涉助词和副词的界限问题；“的、得、了、着”等等是否可以划归助词，牵涉助词和词头词尾的界限问题。这两个问题，下文分别讨论。

2. 助词和副词的比较

一般副词是修饰或限制动词、形容词的，但是有些副词(“岂、敢、宁、难道、却”等)用在句子里面不是限制某一个动词、形容词而是表达全句的语气的。语法家对于这类词的类属问题有不同的意见。上述第三派主张把这类词划归助词，黎锦熙先生把这类词兼属副词和助词两类。王力先生从词的位置上着眼，把这类词跟助词分开。他说：“就意义上说，副词和语气词的界限是不很分明的。然而就词序上说，咱们仍旧可以把它们分开：副词的位置在谓词之前，语气词的位置在一句之末。”^①不过王先生认为表达语气的副词跟一般的副词在性质上毕竟不同。他指出前者完全缺乏实义，带着情绪；后者在时间、程度或范围上表示一种实义，完全不带情绪。“偏、竟、可、敢、又、也、还、到底、并、都、就、简直、才、索性、难道”

① 王力《中国语法理论》上册，319页，中华书局，1954。

等词在他的语法书里都是语气副词。

表示语气的副词跟一般的副词尽管意义上有些差别，但是语法特点并没有改变。因为虚词的意义非常空灵，在划分虚词词类的时候，更应该多注意它的语法作用。只要它的语法特点没有改变，意义虽然有些差别，所属的词类应该不变。例如“我这就走”，“我说的就是你”，“电铃刚响，他就到了”，这三句话里的“就”字，与其分别归入副词、助词、连词，不如统归副词，因为它都具有副词的语法特点，都是用在谓词的前面。

助词和副词有显著不同的语法特点：副词（包括表达全句语气的）大多用在谓词的前面，有些副词甚至可以用在主语的前面，而助词大都附着在词、词组或者句子的后面（只有“所”字用在词或者词组的前面）。少数的副词（如“不、没有、也许、一定”）可以单用，助词没有单用的。

3. 助词和词头、词尾的比较

（1）“的、得、所” 语法家对于“的”字的归类最为分歧，不但各家不同，同一学者前后的说法也有不一致的。略举列表如下（见第6页）。

“的”字还有其他的用法，暂且不谈。就这几种主要的用法而论，它的词类已经有词尾、介词、联接代名词、助词、连词、记号等等说法。

“的”字可以用在一个名词、代词、数量词、形容词、动词后面，也可以用在一组并列的词、词组或者各种结构的词组后面。它的附着性非常显著。史存

语法家著作	“的”字的作用 例子		表示修饰语与被 修饰语的关系		“的”后不带中 心词, “的”和 它前面的词构 成体词	在句末 表示语 气
	红的花	我的书	我买的书	我的, 红的, 吃的, 种地的	我昨天 见过他 的	
黎锦熙《新著国语文法》	词尾	统摄性介词, 准介词		联接代名词	助词	
赵元任《北京、苏州、常州语助词的研究》	语助词	语助词		语助词	语助词	
赵元任《北京口语语法》	附加成分	附加成分		附加成分	语助词	
赵元任《汉语口语语法》	后缀	后缀	助词	后缀	助词	
王力《中国现代语法》	记号	记号		记号	语气词	
王力《词类》①	词尾	词尾		词尾	语气词	
吕叔湘、朱德熙《语法修辞讲话》	连接词	连接词		词尾	语气词	
朱德熙《语法讲义》②	助词		助词	助词	语气词	
陈望道《试论助辞》, 张志公《汉语语法常识》、《现代汉语》	助词	助词		助词	助词	
陆宗达、俞敏《现代汉语语法》		关联词		词尾	语气词	
丁声树等《现代汉语语法讲话》	词尾	词尾		词尾	语助词	
胡裕树《现代汉语》(修订本)	助词	助词		助词	语气词	

① 见《现代汉语讲座》106—119页, 1983年8月知识出版社出版。

② 另外, 朱先生把“渐渐的”、“微微的”的“的”叫做副词后缀, 把“好好儿的”、“慢慢儿的”的“的”叫做状态形容词后缀。

直先生说“的”字的用法有它的一贯性，不应当割裂，是有道理的。他极力反对把一部分“的”字当做词尾，认为“的”字是一个独立的介系词^①。“的”字有时候附着在一个词的后面（例如“我的、穿的、戴的”），也可以附着在一组词或句子后面（例如“省、市、县的文化教育”、“唱大鼓的”、“卖香蕉、苹果的”、“他会回来的”）。如果说“我的、穿的”的“的”是词尾，“省、市、县的”、“卖香蕉、苹果的”的“的”就很难说是词尾，因为它不是加在一个词的后面，而是加在一组并列的词或整个动宾结构的后面的。

把“的”字归在连词里怎样呢？吕叔湘先生说得好：“说它是连词，它并不是连接句子，也并不是连接并列的成分，而是连接附加语和被附加语。”^②它跟别的连词性质不同，并为一类，不大妥当。

“的”字无论放在句子的末尾表示肯定的语气，或者放在词、词组的后面表示结构关系，都具有高度的附着性。一律划归助词，可以使我們更深刻地认识它的语法特点。

岑麒祥先生不赞成把“的、地”等划归助词。他说：“只要它加在一个词的后面，互相结合得很紧，能够表示一定的语法意义，我们就有权利把它叫做词尾，其他加在词组或句子后面的，与其不分青红皂白笼统地叫做‘助词’，不如按照它们的功能叫做介词。

① 史存直《“的”字是不是词尾？》，见《中国语文》1954年4月，9—14页。

② 吕叔湘《语法三问》，见《语文学习》1953年8月号，7页。

同一个成分，在某种情况下已经发展成为词尾，在另一种情况下仍然是介词，其间并不存在什么矛盾。”^①这个说法不仅抹杀了“的、地”等等用法的统一性而且也忽视了它和词尾、介词的差别。在“这就见出这本书的影响，的力量”^②这个句子里，“的”字无论如何得承认是词而不是词尾。要说它是介词，它跟一般介词并不同。介词用在所介的词的前边，“的”字只能附着在所“介”的词的后面，不能前置，并且它的中心词常常不出现（例如“来的是谁？”）。

“得”（读轻声的 de）在一般语法书里也被归入不同的词类。黎锦熙先生在《新著国语文法》里把它分别为介词（例如“跑得直喘、甜得很、画得好”的“得”）和助动词（例如“吃得、吃不得”的“得”）。《语法修辞讲话》把前者归入连接词，《北京话单音词词汇》把后者归入下加副词。说“跑得直喘、甜得很、画得好”的“得”是介词，介词可以跟后边的名词、代词或者词组构成一个有意义的、在说话时能成段落的单位——介词结构（例如“从北京、对于他、在一般的情况下”），“得”字不能。说它是连词呢，它跟别的连词也不同。“工人和农民团结起来”、“只要努力就能做好”这两句话里，去掉连词“和、只要”还能成话，“跑得直喘、甜得很”里的“得”字去掉了就不成话。“画得好”的“得”字去掉了虽然能成话，但跟加了“得”字的

① 岑麒祥《关于汉语构词法的几个问题》，见《中国语文》1956年12月号，12页。

② 《朱自清诗文选集》204页，人民文学出版社，1955。

意思不一样,另当别论。说“吃得、吃不得”的“得”是下加副词也就说明它跟一般的副词不同,它只能用在动词后面,不能用在前面。

“所”字的词类,各家的意见最为纷歧。马建忠认为它是接读代字。杨树达反驳他,主张把“所”字当作表被动的助动词^①。他在《词诠》里把“所”字归入五种词类,(1)名词,(2)被动助动词,(3)假设连词,(4)语中助词,(5)语尾^②。刘复说“所”字有三种用法:(1)表被动,(2)联接副词,(3)联接代词^③。黎锦熙先生把“据我所知”的“所”定为联接代名词^④,把“我们所住的房子”的“所”字划归表被动性的助动词,又说:“严格说来,这种‘所’字仍是代词。”^⑤王力先生在《中国文法初探》里把“所”字划归带代词性之助词^⑥,在《中国现代语法》里管“所”字叫做“记号”或“动词的前附号”,把它排除在词类之外了。同时他又认为“所”和“的”都是单词,因为它们所粘附的不一定是单词,有时候却是句子形式或伪语,如“我买的书”和“我所不欲”^⑦。既然把它们当作记号,不列入词类,又认为是单词,不免有些矛盾。杨伯峻先生不赞成管“所”字叫做记号。他说:“它不仅粘附一个

① 《马氏文通刊误》43—50页,商务印书馆,1933。

② 《词诠》六,92—94页,商务印书馆,1954。

③ 《中国文法讲话》103—128页,北新书局,1937。

④ 《新著国语文法》255页,商务印书馆,1954。

⑤ 《新著国语文法》260页。

⑥ 王力《中国文法学初探》51页,商务印书馆,1941。

⑦ 王力《中国语法理论》上册,264页,中华书局,1954。

词，而且能粘附于动词谓语结构，而改变其意义与性质，若说是记号，未免小看了它。”^①他把“所”字归入“小品词”一类。王力先生后来也改变了他的说法，认为先秦时代“所”字是代词，到了汉代，在被动句里的“所”字虚化了，才变为动词词头^②。此外，陆志韦先生在《北京话单音词词汇》里以“所”字为上加副词，赵元任则以“所”字为加重副词^③。何霭人先生认为“所”字的作用是帮助它后面的动词使之加重和被指定，主张把它划归助动词^④。

现代汉语里虚词“所”字能不能看做联接代名词或者助动词呢？所谓“联接代名词”（relative pronoun）就是《马氏文通》里“接读代字”的异名。陈承泽早已指出汉语里并没有这类词。王力先生说，“所”字跟印欧语的接读代词有很大的区别：“第一，接读代词有它的先词，咱们的‘所’字没有先词，它所代的是什₁么？若说它所代的是动词后面的目的位，这是极不合理的说法，因为决没有代词比它所代的名词先行的道理。第二，接读代词的位置在两个句子形式的中间，它们的用途和连词极端相象，咱们的‘所’字并不在两个句子形式的中间。”^⑤黎锦熙先生先肯

① 杨伯峻《文言语法》233页，北京大众出版社，1955。

② 王力《词类》，见《现代汉语讲座》。

③ 赵元任《北京口语语法》，李荣译本，56页，中国青年出版社，1952。

④ 何霭人《动词前边的“所”字》，见《语文学学习》1952年6月号。

⑤ 《中国文法理论》上册，268页。

定“据我所知”里省略了名词，然后把代替名词的作用派在“所”字上。《国文法草创》里说：“凡目的语颠倒者，皆可还原，而‘所’字不能还原。”^①可见“所”字不是代词，道理很明显。

把“所”字归入助动词（有的语法书里叫做“能愿动词”）也有问题，因为它跟一般助动词的性质不同。（1）“能、会、该、敢、肯”等助动词有较实在的词汇意义，“所”字只表现词和词或者词组之间的关系意义。（2）助动词大都能够单独作谓语，能够单独回答问题，“所”字不能。（3）助动词前面大多能够加“不”字，能够用肯定否定相叠的方式表示疑问（例如“能不能”），“所”字不能。另一方面，在用“为……所”、“被……所”的句子里，动词的被动性是由“为”和“被”表示出来的，刘复认为是“所”字的作用，那是一种误会。“这个反革命专政，实行了二十二年，到现在才为我们领导的中国平民所推翻”和“过去日本帝国主义被我们和各国人民所推翻”（毛泽东《论人民民主专政》）两句话里去掉“所”字以后，动词仍然有被动的性质；去掉“为”和“被”以后，不但被动的性质不明显，连句子都不能成立了。

把“所”字划归副词怎样呢？副词可以放在动词、形容词前面去修饰它、限制它，组成谓语，意义比较实在些。“所”字可以跟它后面的动词组成体词结构，例如“将所说所写，作为改革道中的桥梁”（鲁迅），但

^① 陈承泽《国文法草创》9页，商务印书馆，1934。

本身的意义较空虚。“所”字归入副词这类，也不妥当。

陈承泽在《国文法草创》里说“所字乃助字之含有指示作用者”^①，这句话把“所”字的语法特点完全揭露出来了。但陈氏因为“所”字常用在定语里外动词的前面，起指示的作用(例如“所居之室”)，终于把它划归“指示象字”(指示形容词)，这是不妥当的。“这、那”之类可以跟量词结合起来作名词的定语(例如“这个人、那本书”)，有时候可以作主语、宾语；“所”字没有这类用法，与其划入指示形容词，不如划入表示结构关系的助词一类里。

(2) “了、过、着、来着” 黎锦熙先生在《新著国语文法》里把“了、着、来着”当做后辅助动词。其实，“来着”不是附着于一个词的后面而是附着于整个句子的后面的，是帮助语句而不是帮助动词的。我们只能说“我吃饭来着”，不能说，“我吃来着饭”^②。把“来着”当做后辅助动词是不妥当的。“了、着”可以用在动词的后面，也可以用在形容词的后面(例如“高了三寸、黑了下去、多着呢、矮着一头”)。如果把“了、着”当做后辅助动词，它们前面的形容词就得一律认为是动词。这就牵涉到词类的转变问题——词的意义基本不变的时候，所属的词类是否改变的问题。黎先生把附着在动词后面的“了”叫做后辅助动

① 《国文法草创》8页。

② 何容《中国文法论》206页，开明书店，1949；新知识出版社，1957。

词，把附着在句尾表明语气的“了”叫做助词。但动词用在句末的时候，我们就不一定能认清它后面所带的“了”究竟是哪一类的“了”。黎先生把“等一会他就来了”的“了”当做助动词（《新著国语文法》143页），把“我要去睡了”的“了”当做助词（同书311页）。同一情况下的句末动词后面的“了”划入不同的词类，这是很难理解的。

王力先生在《中国现代语法》和《中国语法理论》里把“了、着”当做情貌记号，在《汉语的词类》（《语文学习》1952年4月号）把“着”当作词尾，“了”分别划为词尾和语气词。陆宗达、俞敏两位先生的《现代汉语语法》及别的一些语法书多把“了、着、过”当做词尾。方言里“过”字有“我吃过饭”和“我吃饭过”两种说法，北京话里只有前一种说法。“了、过、着”不仅可以附着于一个动词或者形容词的后面，并且可以附着在一组并列的双音动词、形容词后面，例如“他搜集、整理、抄写了许多参考资料”，“更要干脆、彻底、坚决着些”，“他从来没有这样干脆、彻底、坚决过”。“了”跟“过”也可以附在一个后补结构的后面，例如“吃饱了饭”，“从来没有吃得这么饱过”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要说这些词是词尾，就得把词尾的定义修改一下，或者不叫做词尾而叫做语尾。

（3）“的、得、所、了、过、着……”和“子、儿、头、老、第……”许多语法学者管“子、儿、头”等等叫做词尾，管“第、老”等等叫做词头。王力先生在写《中国现代语法》和《中国语法理论》的时候，认为它们不